

附件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综合督查情况报告

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根据我部《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的通知》（环办函〔2015〕1437号）安排，2015年10月14-15日，我部组织对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开展督查工作。督查组集体听取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广东省厅）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方案、记录和报告，现场检查了辐射应急指挥系统、辐射监测系统和装备、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等设施，与省环境保护厅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全面深入了解广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 一、督查内容

#### （一）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

求，部署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要求，部署行政区内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情况，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二)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 1.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批办事项完成情况。
- 2.核安全文化宣贯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 3.环境保护部支持的核与辐射有关能力建设等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 **(三)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情况**

- 1.履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能情况。
- 2.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年度预算项目、委托进行的辐射监测项目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3.落实《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425号)情况，应急计划与演练、应急能力保持与提高等事项开展情况。

## **(四) 以往督查工作中发现问题与不足的整改落实情况**

### **二、督查活动**

本次督查由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实施，督查组人员名单附后。督查活动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 （一）文件检查

1.查阅了广东省厅 2015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广东）项目任务合同书（JG201525）、2015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测（广东）项目任务合同书（JC201521）、2015 年核设施和核基地放射性污染防治（广东）项目（DC201512）及其实施方案、质保大纲、合同完成情况半年工作总结、项目财务收支报告及相应监测数据。

2.核对了广东省厅 2012 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重点省市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车载快速响应平台项目建设情况；查阅了《广东省核应急预案》《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关于广东省核应急预案的批复》（国核应委〔2015〕12 号）及广东省对大亚湾/岭澳、阳江和台山等核电厂的场外应急预案。

3.抽查了广东省厅核技术利用监管的相关制度和规范、2015 年广东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相关审批记录等辐射安全监管文件、放射性废物收贮和管理的相关记录。

4.查阅了广东省厅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的检查方案和检查记录；

根据《关于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核技术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核查了广东省厅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培训资料等相关记录。

## **(二) 现场查看**

督查组现场核查了广东省厅应急物资存放点，查看了广州市自动站（标准站）、广东省核与辐射应急调度平台项目现场、车载应急监测系统 1 和车载应急监测系统 2 的车辆和配套仪器设备。

## **(三) 座谈与交流**

督查组听取了广东省厅和广东省辐射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广东中心）对该省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情况的介绍，对本次督查所涉及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询问，并就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和面临的困难与广东省厅、广东中心进行了交流。

### **三、督查意见**

#### **(一) 广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经过文件检查、现场查看、座谈交流，督查组认为广东省政府与省环境保护厅高度重视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广东省厅辐射安全监

管制度健全，职责分工清晰，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扎实有效；广东省厅针对年度辐射环境监管和监测重点工作，制定了任务实施计划和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完成了相关工作。

1.广东省厅核技术利用监管的相关制度建设规范、完备，辐射安全相关行政审批执行规范、流程完善、记录齐全，完成了所承担的监督检查工作。

2.按照 2015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广东）项目任务合同书（JG201525）要求，完成了业务培训和核安全文化宣贯，以及辐照装置单位周围的监测和数据上报工作。

3.按照 2015 年核设施、核基地放射性污染防治（广东）项目（DC201512）要求，完成了对大亚湾核电基地、北龙中低放处置场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和对气象、土地、资源利用、人口分布、水温、放射性源项等资料的收集工作；编写完成《大亚湾核电基地、北龙中低放处置场辐射环境现状调查实施方案》并已上报环境保护部进行评审，计划 2015 年 10 月开展现场监测、采样和分析工作。

4.按照全国辐射环境监测（广东）项目任务合同书（编号 JC201521）的要求，完成了 2015 年 1-3 季度的监测任务，开展了

辐射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完成了国家重点监管核辐射设施的辐射环境监测任务，并向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上报了相应的监测数据。

5.2012 年中央减排专项资金中 4 个新建自动站项目和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均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培训和试运行工作；快速响应能力建设项目中快速应急监测系统 1、2 相应的配套车辆已经到位，各类监测仪器设备已完成采购与安装，但部分设备尚未进行连接和调试。

6.根据《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5〕425 号)要求，广东省厅已修订完成《广东省核应急预案》。根据预案中关于应急演练的相关要求，广东省厅于 2015 年 6 月参加了“神盾-2015”国家核应急联合演习，于 2015 年 8 月在深圳市举行了移动探伤源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7.广东省厅认真开展了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编制了实施方案，并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核安全文化的宣传教育，相关内容已编制完成总结报告并上报环境保护部。

8.广东省厅及时部署推进了全省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工作，编制

了检查方案，成立了大检查领导小组，采取全面排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了积极成效。

## **(二) 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方面**

1.广东省厅未按照全国辐射环境监测(广东)项目任务合同书(编号 JC201521)的要求开展自动监测站(标准站)空气中累积氡浓度的监测。

2.广东省厅未按照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的时间节点要求对新建自动站项目和应急监测调度平台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快速应急监测系统 1、2 软件部分尚未完成通讯集成和调试。

3.广东省厅委托地市环保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结果反馈不够及时，对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部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跟踪不够。

4.广东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未建立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废物收贮台账。

## **(三) 建议**

1.广东省厅要进一步提升辐射环境监管和监测机构能力建设，以满足日益增加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和监测工作需要。

2.广东省厅要进一步加快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能力项目建设，并尽快完成所有项目的最终验收工作。

3.广东省厅要完善相关机制，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4.广东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尽快建立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废物收贮台账。

附 1

## 督查组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郝晓峰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副司长
楼洪鑫	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站主任
马成辉	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处 长
付 强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主任科员
张 婧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主任科员
周 素	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副主任科员
倪士英	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副总工
刘志辉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聂鹏煊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工程师

附 2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参加督查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王子奎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党组副书记/巡视员
黄文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副厅长
孔令丰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安全处	副处长
黄乃明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中心主任
梁冠智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安全处	副调研员
贾智伟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安全处	主任科员
潘长洪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安全处	主任科员
王少林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安全处	主任科员
韩 静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安全处	主任科员
马 曦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安全处	主任科员
陈志东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总工程师
莫光华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杨 琳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综合室副主任
姚锦贤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放废与应急室副主任
夏科英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综合室主任
廖 彤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中心副主任